

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國際語言中心第 25 次(107.12.20)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中心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中心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，訂定大葉大學國際語言中心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以本中心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用途如下：
- 一、 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 精進本中心課程教學活動支出。
 - 三、 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 - 四、 其他推動本中心發展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為，
- 一、 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中心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 - 二、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者，由本中心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